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期間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獲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於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具體補救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公告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首份季度更新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告。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